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  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暫時封閉彩虹道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5 年 10 月 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介乎彩虹道與四美街交界處東南約 60 米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320 米處的部分彩虹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1/0025/3 號、第 SCL/G12/0025/2 號及第 SCL/G13/0025/3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。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5 年 10 月 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 日期間，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5 年 9 月 8 日